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防範本公司或內部人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及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律、命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依法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前項董事、經理人、大股東及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公司內部重大資訊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3. 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二) 依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重大訊息公開處理程序規範，應揭露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消息。
- 三、內部重大資訊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二章 內線交易之防範

第四條 內線交易之適用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包括下列各款之人：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依法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份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五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第六條 內部人資料之建立及維護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

第七條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

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八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由總經理室召集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各處（廠）單位主管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九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

第十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須加註密件，並予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除法律或法令規定外，應至少保存二年以上。

第十一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由資訊單位負責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由行政單位負責宣導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二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三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之公開方式：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及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涉及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等之重大資訊，係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公司於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二、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或授權相關人員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六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除法律或法令規定外，應至少保存二年以上。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七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公開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八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九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二十一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提報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提報董事會第二次修訂，於第14屆董事會起適用之。